

## 信息披露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因对本公司负有个人责任，导致本公司破产清算的，自破产清算结束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 因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计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一段时间内，就其是否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个人财产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自己；

(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保密和竞业禁止义务；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任何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事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董事辞职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董事辞职生效。

董事辞职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董事辞职生效。